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hina Power New Energ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及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使計劃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計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本公司將在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緒言

謹此提述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要約方」)於2019年6月2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

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下述條件達成，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 (a)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及
- (b)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所持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在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持有的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待法院批准後)：

- (i) 591,242,880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附約97.78%投票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13,438,319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佔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約1.57%)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591,242,880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約97.78%的票數)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持有13,438,319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持有的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約1.57%的票數)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待法院批准後，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6,633,418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873,130,495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3.58%；及(3)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53,558,495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1.93%。待法院批准後，該等股份數目亦代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於2019年3月28日(該公告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即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333,074,9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07%，其中(i)要約方持有的313,502,923股股份並不構成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ii)母公司擁有的19,572,000股股份已構成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儘管瑞銀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股份被視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該等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及促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i)以取消及終止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ii)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ii)向要約方發行該等數目之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合共912,805,58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6.92%)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i) 899,376,284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8.53%)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13,429,30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1.47%)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6,633,418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建議之條件的目前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保持不變，待作為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陳述「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3)至(9)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待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在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期時間表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附註2及附註8)	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1及附註2)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起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4)	2019年8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記錄日期 (附註2及附註4)	2019年8月7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2019年8月8日(星期四)
所有購股權失效 (附註9)	2019年8月8日(星期四)
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 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 (附註3)	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

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 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有關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及

購股權要約結果之公告..... 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6)..... 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

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

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在計劃記錄日期

還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

名下的購股權寄發支票以支付現金

的最後期限(附註7)..... 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時間及日期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倘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計劃股東按選擇表格上指示填妥表格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已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
- (4)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瑞銀及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方，由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

- (5)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
- (7) 計劃項下有關現金選擇的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要約方股份股票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會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地址以平郵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8) 該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指定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方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 (9)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一般事項

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或同意取得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其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法院會議之投票人士及計劃之條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徐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香港，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董事為田鈞先生、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汪先純先生及曹焰先生。

母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